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71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林美芳

被告 周明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1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 計 算 方 式	
		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
1	1,993元	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75%
2	76,553元	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75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王素珍